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經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君武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蘭英女士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曼而女士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食肆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營經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為控股股東。

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食品市場，彼於該市場獲得有關食品品質的基本及實用知識。自一九八二年起，黃先生經營並管理一間鮮肉供應公司。透過積極參與銷售、進口及處理鮮肉業務，彼深諳有關鮮肉品質的知識，同時精通有關肉類供應的營運及機制。自一九九五年起，黃先生經營一間物業投資公司。黃先生於租賃方面的經驗乃建基於彼從該職位所獲得的對香港物業市場的知識及理解。黃先生透過經營及管理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鮮肉的公司獲得有關飲食行業的其他經驗。除監察公司日常營運及所作主要決策外，黃先生主要參與挑選供應商及採購優質新鮮肉類。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式酒樓，專注於供應菜餚，包括粵式點心、主菜及季節性中式菜餚。黃先生其後已出售彼於該等酒樓的股權，因而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該等酒樓的股權或參與其事務。自二零零九年，黃先生因經營一間酒窖而開始涉足酒類銷售業務。透過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黃先生已在領導及管理方面（尤其在經營領導、業務發展及員工管理方面）樹立良好口碑。黃先生在飲食行業及處理行政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在提供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管理方面頗具優勢。黃先生為劉女士的丈夫。

黃先生為朗耀國際有限公司（「朗耀」）（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的董事。朗耀主要從事提供書籍及文具業務。由於朗耀股東無意繼續透過朗耀經
營上述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朗
耀。黃先生確認朗耀於撤銷註冊時是有償付能力的。

黃先生曾牽涉一項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經營的一個養豬場（「養豬場」）曾向該
項訴訟的原告（「原告」）訂購飼料。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黃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口
頭協議轉讓養豬場業務。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黃先生與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書
面協議，訂明該獨立第三方須對養豬場的盈虧負責。此後，黃先生不再擁有該養豬場
的所有權，並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原告提起訴訟，向黃先生索取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向養豬場
銷售及交付貨品的未支付款項。黃先生答辯稱彼已妥為支付養豬場所訂購飼料的所有
款項，且彼自一九九八年或前後所有權發生上述變動後已不再參與養豬場的營運。

案件於二零零三年以雙方同意之方式作出判令，據此，黃先生將一次性全額向
原告支付為數240,000港元的款項，而上述法律訴訟將暫緩聆訊，以待執行判令。由於
黃先生認為應由獨立第三方而非其本人負責支付上述養豬場所有權變更後的未支付款
項，故黃先生並未支付前述240,000港元款項。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同
意令須受原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執程序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
期已逾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對彼執行法院判令。根據以上所述，黃先生認
為，該事件實際上已獲解決。

經考慮(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可引致對黃
先生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黃先生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以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
力；(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同意令日期已逾七年，而原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對黃先生執行該法院判令；(iii)鑑於時間之流逝，黃先生認為該事件已告解決乃屬合
理；及(iv)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該項訴訟並未引致對黃先生所具備的與董事
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
條，黃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劉蘭英女士，48歲，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女士於飲食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彼參與黃先生所經營的鮮肉供應公司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的整體策略管理。劉女士為控股股東。

自一九九八年起，劉女士曾管理從事鮮肉進口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女士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兩間中式酒樓，與黃先生所經營的酒樓相同。劉女士其後出售彼於該等酒樓的權益，因而現時並無擁有該等酒樓的股權或參與其事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劉女士因經營一間酒窖而涉足酒類銷售業務。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經營一間物業投資公司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經營一間從事教育業務的公司，從中獲得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前後，作為向一位酒樓東主購買酒樓交易的一部份，季季紅投資（一間由劉女士私人擁有50%權益的公司，且劉女士為其董事）與業主（即該酒樓東主經營其酒樓業務所處物業的擁有人）就接納相關租約的更替協議進行磋商。為表誠意，季季紅投資促使劉女士開具兩張金額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分別以酒樓東主及業主為受益人的個人支票。季季紅投資已透過代理人將兩張支票連同經季季紅投資修訂的確認書草擬本及買賣協議草擬本寄予酒樓東主及業主（統稱「還盤」）。

於經修訂確認書及買賣協議簽訂前，代理人於磋商過程中知會季季紅投資，酒樓東主並不持有一般食肆牌照，並因此即刻透過代理人撤銷還盤。劉女士亦採取行動終止支付兩張個人支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酒樓東主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30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於同時或其前後，業主亦於地區法院(i)對季季紅投資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及損失；及(ii)對劉女士就金額為270,000港元的支票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各自的被告及原告均已分別提交抗辯及回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樓東主或業主均未繼續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倘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可能勝訴。

季季紅投資並非隸屬本集團，故相關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即使季季紅投資敗訴，劉女士的個人責任僅限於個人支票金額（即570,000港元）及可能相關的法律費用。此外，彼有權在支付款項予酒樓東主及業主後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季季紅投資補償上述款項570,000港元及可能相關的法律費用。

經考慮(i)上述訴訟的原告於被告提交其抗辯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因而保薦人認為，並無因爭議案件而對劉女士擔任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產生質疑的理據；(ii)保薦人並無有關上述訴訟的資料表明存在任何不誠實行為，因而引致對劉女士的誠信存疑或將會影響劉女士對股東履行誠信責任及其才能審慎勤勉行事的能力；(iii)對劉女士所提起的上述訴訟的背景；(iv)酒樓東主或業主並無進一步提起有關訴訟的事實；(v)於該項法律訴訟中，並無針對劉女士的法院判令或判決；(v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倘上文所提及的代理人提供證據證明季季紅投資撤銷還盤早於酒樓東主及業主所作接納，則季季紅投資在無任何新抗辯證據的情況下可能會勝訴；及(vii)糾紛所涉金額不屬重大，保薦人認為上述訴訟並未引致對劉女士所具備的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資質、經驗、誠信及能力存疑，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女士適合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余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余先生擔任日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風險管理及諮詢公司）的業務分析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創意宏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擔任其助理研究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擢升為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領導其團隊對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業進行研究和分析。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股票資本市場分部的金融分析師。余先生現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2），主

要從事食油分銷以及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及出售紙紮品的業務)的附屬公司明月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巴黎第九大學聯合學位項目的金融數學與精算學碩士學位。

李富揚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富揚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富揚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富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趙曼而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趙曼而女士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專員。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會計員(以及後來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趙曼而女士加入JP Morgan Chase Bank，於其投資銀行－融資－香港分部擔任助理，現任渣打銀行財務經理。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經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全體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天競先生	33	財務總監
李智廷先生	52	酒樓經理
李偉洪先生	49	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天競先生，CPA, ACA，3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天競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逾十年會計經驗。黃天競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

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智廷先生，52歲，本集團酒樓經理。李智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農業化學學士學位。李智廷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先後於一間香港酒店及一間酒樓擔任經理，在服務行業積逾17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智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酒樓經理，負責監管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酒樓的日常運營。

李偉洪先生，49歲，本集團酒樓經理。李偉洪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多間香港大型酒樓擔任經理及／或總經理，於餐飲業積逾25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李偉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管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日常營運。李偉洪先生亦擬接管紅爵御宴，該酒樓預期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48歲，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執行董事」分段。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ACA，3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經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何職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免費向僱員提供膳食。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3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	8
財務及會計	8
行政及市場推廣	2
採購及物流	9
人事	2
運營	504
合計	<u>533</u>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僱員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問題除外)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認為，有關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小費。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有關供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余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及第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劉女士、余嘉豪先生及李富揚先生。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各方人士（如有）、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免於及對抗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作為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的直接結果而引致則除外；及
- (iv) 只有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